

附件

2026 年 全 国 青 少 年 武 术 竞 赛 规 程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26年1月

目 录

1.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
2.2026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8
3.2026年全国武术学校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4
4.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套路联赛竞赛规程.....	20
5.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26
6.2026年全国武术学校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31
7.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散打联赛竞赛规程.....	36

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日期与地点

2026年8月1日至4日，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成都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

三、竞赛项目

（一）A组

1. 拳 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2. 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太极扇
3. 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
4. 二人对练、三人对练

A组拳术、短器械、长器械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B组

1. 拳 术：长拳、南拳、42式太极拳
2. 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42式太极剑
3. 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

B组长拳类、南拳类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三）C组

1. 拳 术：长拳
2. 短器械：剑术、刀术
3. 长器械：枪术、棍术

C组项目均为初级套路，长拳为初级长拳（第三路）。

（四）集体项目

集体基本功

四、运动员资格

A组为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B组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C组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运动员资格造假者，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最多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男运动员12人，女运动员12人。

（二）A组

1. 各单位最多可报男运动员5人，女运动员5人。
2.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和对练各1项。
3. 各单位最多可报长拳、南拳、太极拳各2人（分男、女）。

（三）B组

1. 各单位最多可报男运动员4人，女运动员4人。
2.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各1项。

3. 各单位最多可报每个单项各2人（分男、女）。

（四）C组

1. 各单位最多可报男运动员3人，女运动员3人。

2. 每人最多可报拳术、器械各1项。

（五）集体基本功

1. 各单位必须报集体基本功。

2.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集体基本功的比赛，否则取消个人单项成绩。

（六）本年度已参加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自选项目赛区）、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太极拳赛区）、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自选项目赛区）、全国武术学校套路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套路联赛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三）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竞赛套路和初级套路演练时间无规定。

2. A组：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演练时间为3~4分钟。

3. B组：42式太极拳演练时间为5~6分钟，42式太极剑演练时间为4~5分钟。

4. 集体基本功：演练时间为2分30秒钟至3分30秒钟，自配音乐。

（四）集体基本功的规定

1. 必须包括以下各组别的动作

（1）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3）三种直摆性腿法（拍脚击响、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4）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6）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2. 每名参赛运动员均要完成以上内容。

3. 集体基本功要求配乐。

（五）运动员的比赛器械和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男、女参赛人数各在9人（含）以上时，分别录取前八名；8人（含）以内时，各项目均减两人录取名次。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二) 集体基本功录取前八名，奖励办法另定。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24时

3.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参赛单位将网上报名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张仕博；电话：010-649123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17737987937，备注：省市+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 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 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协调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他

(一) 有关本赛事的补充通知请关注中国武术协会官网。

(二) 运动员的《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署《免责声明》一份于报到时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三) 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四) 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

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套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7月10日至15日，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 (一) 武术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国家、省、市、区县级）。
- (二) 校园武术试点单位相关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 个人规定项目

1. 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注：以上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2. 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太极扇、少年规定拳。

注：以上项目均为竞赛套路。

(二) 集体项目

- 1. 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功夫青春》。
- 2. 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四、参赛资格

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的在校就读学生。

五、参加办法

(一) 每队可报教练 2 人，领队、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4 人（男 8 人，女 6 人），共 18 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 运动员可选报 2 项个人项目（拳术、长器械、短器械）。

(三) 每队可选报集体项目 1 项（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或《功夫青春》）、（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四) 同一项目每个参赛学校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分男女）。

(五)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在读本校学籍，本年度已参加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自选项目赛区）、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太极拳赛区）、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自选项目赛区）、全国武术学校套路锦标赛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六) 资格造假者，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 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规定套路演练时不作要求。

2. 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42 式太极拳套路演练时间 5~6 分钟，42 式太极剑

套

路演练时间 4~5 分钟，太极扇（竞赛套路）演练时间 3~4 分钟。

3. 少年规定拳套路演练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40 秒，超出时间按规则规定进行扣分。

（三）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四）未完成套路者不予评分。

（五）太极类项目由大会统一配乐，集体项目（武术健身操、段位制长拳）自配音乐。

（六）集体项目上场运动员不少于 6 人，每少 1 人在最后得分中扣 0.2 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在 12 人以上（含 12 人）时，录取前 8 名。上场得分人数不足 12 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 12 人时，取消设项。

（二）集体项目录取前 8 名，并颁发奖杯或证书。参赛队在 10 队以上（含 10 队）时，录取前 8 名；8-9 队时录取前 6 名；6-7 队时录取前 4 名；4-5 队时录取前 2 名；不足 3 队时不录取名次。

（三）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并颁发奖杯。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取分值。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官方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截止时间：6月9日24时

3. 客服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参赛单位将网上报名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张仕博；电话：010-649123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 17737987937，备注：省市+学校+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学籍证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 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 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他

(一) 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 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 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未完成比赛套路或未按规则要求完成套路演练时间的运动员一律取消成绩,按消极比赛论处,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 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全国武术学校套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6月16日至22日，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通过审核的武术学校均可报名参赛，具体名单可登录中国武协网站（www.wushu.com.cn）查看。

三、竞赛项目

（一）全能项目

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太极拳、太极扇全能。

注：以上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传统项目

1. 拳术：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查拳、少林拳、华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

2. 器械：长穗剑、朴刀（含大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刀、双钩、单鞭、绳镖（含流星锤）。

注：以上太极拳项目均为竞赛套路，所有报名太极拳的运动员需加练42式太极剑或太极扇（竞赛套路），以所报太极拳与4

2 式太极剑或太极扇成绩之和的平均分值为该项目最终比赛成绩；所有报名传统项目的运动员均需加练少年规定拳，以所报传统项目与少年规定拳成绩之和的平均分值为该项目最终比赛成绩。

四、参赛资格

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教练2人、领队、队医各1人，运动员14人（男8人、女6人），共18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一项全能项目或传统项目。

（三）同一项目每个参赛学校报名人数不得超过2人（分男、女）。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在读学籍，本年度已参加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太极拳锦标赛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五）资格造假者，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全能项目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传统项目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全能项目套路演练不做时间规定。

2. 传统项目套路演练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3. 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套路演练时间为 3~4 分钟。太极拳（陈、杨、武、吴、孙）套路演练时间为 5~6 分钟；42 式太极剑套路演练时间为 4~5 分钟；太极扇（竞赛套路）演练时间 3~4 分钟。

4. 少年规定拳套路演练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40 秒，超出时间按规则规定进行扣分。

（三）全能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四）未完成套路者不予评分。

（五）太极拳、太极剑由大会统一配乐。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在 12 人以上（含 12 人）时，录取前 8 名。上场得分人数不足 12 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 12 人时，取消设项。

（二）传统项目总分得分相同时，以传统项目单项得分高者列前。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请各参赛单位下载“中国武术”APP，以单位用户登录后，进入“业务中心—武术赛事”，进行报名。

2. 截止时间：5月15日24时

3. 报名技术咨询热线：4008286335。

4. 请各参赛单位将网上报名表用A4纸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张仕博；电话：010-649123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17737987937，备注：省市+学校+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为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学籍证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临时身份证无效)。

(3) 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他

(一) 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 (www.wushu.com.cn) 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 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未完成比赛套路或未按规则要求完成套路演练时间的运动员一律取消成绩,按消极比赛论处,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 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

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套路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7月20日至26日，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注册通过审核的俱乐部均可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个人规定项目

1. 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拳、南刀、南棍、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

注：以上项目均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2. 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太极扇、少年规定拳

注：以上项目均为竞赛套路。

（二）集体项目

1. 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功夫青春》

2. 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四、参赛资格

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教练2人，领队、队医各1人，运动员14人

(男 8 人, 女 6 人), 共 18 人。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 运动员可选报 2 项个人项目(拳术、长器械、短器械)。

(三) 每队可选报集体项目 1 项(武术健身操《英雄少年》或《功夫青春》)、(中国武术段位制长拳二段单练和对打套路)。

(四) 同一项目每个参赛俱乐部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分男、女)。

(五) 本年度已参加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全国太极拳锦标赛、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学校套路锦标赛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六) 资格造假者, 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二) 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规定套路演练时间不作要求。

2. 42 式太极拳套路演练时间为 5~6 分钟, 42 式太极剑套路演练时间为 4~5 分钟, 太极扇(竞赛套路)演练时间 3~4 分钟。

3. 少年规定拳套路演练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40 秒, 超出时间按规则规定进行扣分。

(三) 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四) 未完成套路者不予评分。

(五) 太极类项目由大会统一配乐，集体项目(武术健身操、段位制长拳)自配音乐。

(六) 集体项目上场运动员不少于6人，每少1人在最后得分中扣0.2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录取前8名。上场得分人数不足12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12人时，取消设项。

(二) 集体项目录取前8名，并颁发奖杯或证书。参赛队在10队以上(含10队)时，录取前8名；8-9队时录取前6名；6-7队时录取前4名；4-5队时录取前2名；不足3队时不录取名次。

(三) 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并颁发奖杯。个人项目、集体项目前8名按9、7、6、5、4、3、2、1计取分值。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网址：请各参赛单位下载“中国武术”APP，以单位用户登录后，进入“业务中心—武术赛事”，进行报名。

2. 截止时间：6月19日24时

3. 报名技术咨询热线：4008286335。

4. 请各参赛单位将网上报名表用A4纸打印出，并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张仕博；电话：010-649123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17737987937，备注：省市+俱乐部+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否则无效）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未完成比赛套路或未按规则要求完成套路演练时间的运动员一律取消成绩，按消极比赛论处，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在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武术器械供应商有：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

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2026年6月5日至10日，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

三、比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青年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

少年组：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

（二）女子项目

青年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

少年组：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

四、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教练2人（男、女队各1人），领队、队医各1人，男子运动员16人（青年组9人、少年组7人）、女子运动员8人（青年组5人、少年组3人）。

(二) 参赛运动员须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或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的运动员。

青年组年龄为：15-17周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少年组年龄为：12-14周岁（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三) 青年组、少年组每单位、每级别限报1名运动员。

(四) 资格造假者，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五、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二) 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 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与国际武术联合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级别分别录取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4日24时。

3.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 6468 4229。

4. 请各参赛单位将网上报名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刘洋；电话：010-649121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 ly2908600，备注：省市+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否则无效）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称量体重和比赛上场前须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八、竞赛监督委员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九、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15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打假赛、操纵比赛、干扰比赛秩序者，取消本人注册和参赛资格，并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参赛队需自备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护具（包括：护头、护胸、护脚背、护齿、护裆和缠手带，自备比赛护具需符合比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要求），比赛拳套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器材供应商有：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

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各参赛单位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全国武术学校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28日至7月3日，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通过审核的武术学校均可报名参赛，具体名单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查看。

三、比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

（二）女子项目

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

四、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教练2人，领队、队医各1人，运动员19人（男11人、女8人）。

参赛年龄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同一级别中每单位限报1人。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在读学籍，本年度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四）资格造假者，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二）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与国际武术联合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级别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录取前8名。上场人数不足12人时，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12人时，取消该级别设置。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请各参赛单位下载“中国武术”APP，以单位用户登录后，进入“业务中心—武术赛事”，进行报名。

2.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24时

3. 报名技术咨询热线：4008286335

4. 请各参赛单位将网上报名表用A4纸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刘洋；电话：010-649121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ly2908600，备注：省市+学校+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否则无效）、《有效学籍证明》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称量体重和比赛上场前须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八、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九、其他

(一) 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15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 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 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打假赛、操纵比赛、干扰比赛秩序者, 取消本人注册和参赛资格, 并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 并通报参赛单位主管部门, 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 各参赛队需自备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护具(包括: 护头、护胸、护脚背、护齿、护裆和缠手带, 自备比赛护具需符合比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要求), 比赛拳套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器材供应商有: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

(四) 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 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 公平竞赛, 公正执裁。如有违反, 将视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 各参赛单位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 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6年全国青少年武术俱乐部散打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A赛区：2026年8月1日至7日，地点待定。

(二) B赛区：2026年8月13日至19日，地点待定。

(三) C赛区：2026年8月24日至30日，地点待定。

二、参赛单位

本年度注册通过审核的全国青少年俱乐部均可参赛。

三、比赛项目

(一) 男子项目

青年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

少年组：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

(二) 女子项目

青年组：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

少年组：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

四、参赛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教练员2人(男、女队各1人)、领队1人、医生1人，男子运动员16人(青年组9人、少年组7人)、女子运

动员8人（青年组5人、少年组3人）。

青年组年龄为：15-17周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少年组年龄为：12-14周岁（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同一级别中每单位限报1人。

（三）本年度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武术学校散打锦标赛的运动员（以报名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四）资格造假者，将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二）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与国际武术联合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级别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各级别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录取前8名。上场人数不足12人时，

仅作为测验，不录取名次。报名人数不足12人时，取消该级别设置。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请各参赛单位下载“中国武术”APP，以单位用户登录后，进入“业务中心—武术赛事”，进行报名。

2. 截止时间：6月30日24时

3. 报名技术咨询热线：4008286335

4. 请各参赛单位将网上报名表用A4纸打印，加盖参赛单位和武术主管部门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刘洋；电话：010-64912163（请报名运动队加微信ly2908600，备注：省市+俱乐部+姓名）。报名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

否则无效)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2)运动员称量体重和比赛上场前须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3)参赛单位报到时,需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免责声明》。

以上提交材料,缺一不可参赛。

八、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九、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15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比赛中凡出现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打假赛、操纵比赛、干扰比赛秩序者,取消本人注册和参赛资格,并对涉及参赛单位取消下一年度注册和报名资格,并通报参赛单位所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参赛队需自备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护具(包括:护

头、护胸、护脚背、护齿、护裆和缠手带，自备比赛护具需符合比赛规则和竞赛规程要求），比赛拳套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与中国武术协会合作的器材供应商有：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大业亨通体育有限公司）。

（四）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各参赛单位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